

为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新要求,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数字革命”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关键变量,找准提升办案质量突破口,构建案件办理和管理一体推进工作机制,积极引进案管智能辅助系统,着力打造“智慧案管”,为检察业务高质高效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利通区检察院

数字检察赋能“智慧案管”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通讯员 敬莉莉 杨晓 韦沛 马雷 文/图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利通区检察院智慧案管系统。

数据驱动构建案管工作新格局 检察办案提质量

该院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形势,构建科学规范的案件管理体系,紧紧围绕“三大监督”“四大服务”抓好责任体系建设,构建起检察长负责制、分管副检察长主要负责,案件管理部门、办案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统一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突出重点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相结合,准确把握案件管理与案件办理的内在关系,确保数据监督管理与检察办案服务保障齐头并进,努力做到双赢多赢共赢。

“以往的案卡监督主要是被动的网上巡查。由于案件数量较多、数据繁琐,导致人工核查精度有限,现在只要定义好检测规则,填录问题就一目了然。”在该院案件管理大厅,统计人员谈起案卡纠错系统上线以来的全新变化时说。如今,案卡填录核查效率和纠错效率成倍提升,得益于该院新引进的

案卡纠错系统,该系统是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统计子系统数据开发的一款纠错软件,主要针对统计案卡及报表中存在的流程不规范、报表质量不稳定等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设置了案卡规则516条,其中案卡内400多条,案卡与案卡之间50多条,可自动、快速、全面排查出存在错误的案卡填录项。该系统还可以实时掌握检察官案卡整改情况,发挥案管部门同步跟踪、全程监督的作用,确保检察系统的数据精确可信。依照相关规定,以办案诉讼过程为载体,从案件受理到案件办结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最大程度减少数据质量和案件流程不规范问题的发生,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启动流程监控程序,向办案部门发送口头监控提醒或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要求检察官予以修正。

将立体式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融入数字化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依据案件信息提取时间节点的不同,实现案件中的动态评查,案件后的常规评查、分类评查和专项评查,无论何种方式的评查,案卡纠错系统均可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小助理”,帮助评查案卷的检察官对发现的问题归纳汇总,移送业务部门及时跟进,并对评查后确定的重点、难点、热点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作为特邀案件质量监督员进行再评查,不断提升检察官办案规范意识、责任意识、效果意识。

案卡纠错系统有效解决了人工反复核查带来的大量人力、物力、时间浪费等问题,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案卡纠错系统”上线以来共排查出220余件问题,办理流程监控案件80余件,制发数据填录质量通报4期,检察办案质量不断提升。

“检察业务数据可以多维度直观展示检察工作成效,我院一直坚持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理念。”利通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郭生鹏表示。

该院运用系统思维、发散思维,借助检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手段,进行横向、纵向监管,落实追踪管理,由单一案件“直线型管理”思维转向“立体化业务治理”,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系统”以充分挖掘利用检察数据资源为目标,以“案-件比”为核心,以“指标异常监测”为特色,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实时抓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统计子系统报表中的数据,自动计算形成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

以数据为中心发挥业务指导作用 案件管理提效能

指标(60项指标),以表、图、文的形式,展示办案单位、业务条线、检察官个人的案件质量情况,为业务分析研判会商、检察官业绩考评提供实时的数据支撑。同时支持领导直接查看全院各部门、个人核心业务数据指标,方便领导快速掌握业务走势,指导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依托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充分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将办案质效与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考核挂钩,对反映办案质效的指标,不达标的在考核时予以扣分,对办案质效提升明显的予以正面评价;通过发送《提示函》的方式要求各业务部门紧盯办案目标,针对短板工作弱项,采取强有力的方法,在拓展优势指标的

同时统筹好落后指标的争先进位,通过考核正向激励的方式,促进每一名检察人员把自己的能力发挥到极致。

信息化时代,数据就是生产力,案件管理部门最大的资源优势是数据优势,最大的业务优势是数据分析研判,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立足职能定位抓稳重大案件督办,深度挖掘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研判优势,对传统的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深加工,提高一体化办案产能。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司法救助、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线索,以及具有潜在价值的典型案例线索,及时汇总分析后移送相关业务部门,并提出工作要求,定期督促、通报进展情况,从而保证高质量的办理线索,在办案件持续高效推进。

“云端检察”打通时空阻隔 检察服务提速度

该院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通过具有人文关怀的依法能动履职,打造富含检察文化内涵的跨区域检察服务优品。

“您好,我拿到电子卷宗光盘了,没想到能在不能现场阅卷的特殊情况之下,检察机关当天就为我提供了异地阅卷,解了我的燃眉之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河南省鹤壁市的李律师向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今年1月,利通区检察院案管大厅接到一外地律师关于异地阅卷的求助电话,经核实,该律师代理了该院办理的孙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因为无法到现场阅卷,该案件又不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互联网阅卷范围内,无法通过网上阅卷方式进行阅卷。接到求助电话后,案管工作人员联系了律师所在地的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为异地阅卷提供协助。后该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中异地阅卷功能将电子卷宗打包推至淇滨区检察院,由淇滨区检察院

卷效率,实现了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践行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检察官查看案卡纠错辅助系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晓明受贿案开审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丹)12月14日上午,红寺堡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晓明受贿一案。被告人家属等60余人到旁听庭审。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9月至2022年

春节期间,被告人杨晓明先后利用担任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吴忠市建设局副局长、盐池县副县长,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收受杨某等10人给予的现

金人民币336.99万元和价值1万元的加油卡,价值共计337.99万元,为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

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

的犯罪事实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了控辩意见。被告人杨晓明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忏悔。因案情较为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

红寺堡区粮食购销公司原经理李成林被判刑7年6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武鹏)12月6日,红寺堡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李成林受贿、贪污一案公开宣判。法院以被告人李成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6个

月,并处罚金5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被告人李成林利用担任吴忠市红寺堡区粮食购销公司

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在红寺堡区学生营养午餐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采购、代储应急成品粮等方面为他人提供方

便,先后多次收受单位及个人所送财物共计231.49万元。采取虚增采购计划及供应价格的手段贪污公共财物共计38.82万元,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成林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

计231.49万元,数额巨大,并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套取公共财物共计38.82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鉴于被告人李成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且能够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作出判决。

盐池县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陈顺)今年以来,盐池县信访局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信访形势呈现出“总量下降、结构趋优、秩序向好”的态势。

该县持之以恒抓学习,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5次,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及区、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紧抓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五进”活动;将加快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落实《信访工作

条例》的主要载体、有力抓手,按照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引,落实信访基础业务各项制度。

以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采取网上督办、实地督办、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全程跟踪督办;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坚持领导包案化解,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做到“件件有人包,事事有人管”,把

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协调联动抓机制,有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坚持县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实现了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覆盖、实体化运行;落实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回访制度;采取“信访部门受理网上+责任单位现场线下访+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带案下访+信访局长微信接访”的“四访”新模式,为群众反映诉求开辟“绿色通道”,减少群众信访成本,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利剑”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春)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进一步细化完善措施,构建“防、管、控”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多点发力,持续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利剑”行动,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该局结合近期辖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规律特点,深度分析,研究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治超工作方式方法;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实行督导检查,构建“巡查、查处、预防、监督、反馈”高效工作机制。

积极与市县交通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采用“防范+打击”的工作模式,多渠道加大对源头企业的监控力度,筑牢预防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的第一道防线。

立足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固定和临时检查点,采取定时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巡逻方

同心法院法官化解一桩矛盾执结三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龙)“法官,我今天就去法院把我的案子处理掉。”马某和杨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同心县法院早就作出了判决,判决内容为双方互相履行义务。但是由于矛盾尖锐,判决迟迟无法履行,期间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倾听双方诉求,并给双方做了大量工作。

近日,法官及时传唤双方当事人。双方来到法院,刚开始情绪都比

较激动,执行法官及时将双方分开做劝导工作,经过执行法官半小时的释法明理,双方情绪均有所缓解并各自履行了义务。执行过程中,法官得知双方还有一件生效案件需要履行,但是尚未申请执行。法官一鼓作气对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做起了思想工作,经过一番劝解,马某表示愿意当场履行。至此,一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三件执行案件均得到了圆满解决。

红寺堡区法院

高效执行助当事人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杜峙泽)近日,领到自己辛苦钱的17名当事人向红寺堡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今年3月18日,宁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刘某等17名原告经红寺堡区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刘某等支付劳务费。但眼看超过约定时间越来越久,刘某等17名当事人开始着急起来,自己辛苦苦工作却不能得到应有的报酬,无奈之下,当事人只能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执行法官收到该案后,立刻通过网络查控等多种手段对该公司金融账户进行全面筛查,通过调查得知该公司在银川某银行账户有存款后,当即出具裁定书奔赴银行进行冻结。经系统确认当事人人数及涉案案款金额,执行干警迅速进行扣划,到账当天将案款发放至各申请人账户,当事人终于领到了自己的辛苦钱。

构筑未成年人保护“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晶晶)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心理健康教育,近日,红寺堡区法院法治副校长们纷纷走进校园、站上讲台,全面开启新一轮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防范不受侵害的能力。

该院先后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青少年防范欺凌和诈骗”“送法进校园、护航共成长”暨“法治规范社会诚信美化生活”等校园普法活动20余场,全面解读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法等法律规定。重点对未成年人如何自我保

护、如何界定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如何寻求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保护,以及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作了广泛宣传,并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大家讲解如何预防网络电信诈骗、预防网络成瘾等问题,为广大师生送去一堂堂生动精彩的法治课,帮助孩子们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意识。

近年来,红寺堡区法院始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精选31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警走上法治副校长岗位,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知识接受能力和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课,牢牢构筑未成年人保护“法网”。